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  
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实验（2019）第 265 号

建设单位：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

**法人代表:** 周同庆

**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新开

**项目负责人:** 张妍洁

建设单位: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 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厂

电话:15869298728

电话:0579-82495688

传真:/

传真:0579-82495688-8008

邮编:322305

邮编:321000

地址:磐安县冷水镇冷水工业园区工业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  
二路 155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4
6.4. 固体废物.....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监测.....	15
7.2. 废气监测.....	15

7.3. 噪声监测.....	15
7.4. 项目监测布点图.....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总量核算结论.....	25
10.3. 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89 号）

2、工况表

3、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

建设地点：磐安县冷水镇冷水工业园区工业二路 155 号

### 1.2. 项目建设过程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已投资 10 万元，于磐安县冷水镇工业二路 155 号，租赁厂房并购置磨砂机、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3 号由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7-20-03-033796-000。

2019 年 6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的委托编制了《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8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为项目整体性验收。

###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89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2) 《关于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89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7 月 23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工厂位于磐安县冷水镇冷水工业园区工业二路155号，项目东侧为林地；南侧相邻为磐安县海马器皿制造有限公司、磐安县华凯红木家具厂；西侧隔磐缙线为磐安县双申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相邻为磐安县巨锋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精龙锋抛磨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3-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3-3。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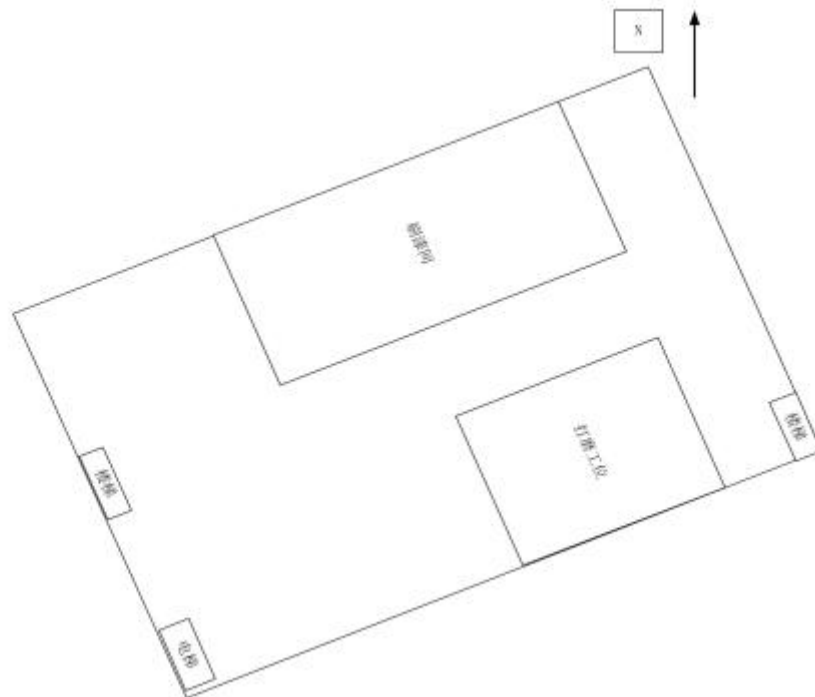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磐安县冷水镇工业二路155号，厂房已建成，厂区建筑面积约1000m<sup>2</sup>，本项目无新增建筑，车间具体布置见图3-3。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50%。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目前厂内有员工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		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冷水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搜集后引至箬坑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15）一级标准。 供电：由附近供电网供给，厂区内以配电房为主，安装 250KVA 变压器一台。		供水：由冷水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搜集后引至箬坑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15）一级标准。 供电：由附近供电网供给，厂区内以配电房为主，安装 250KVA 变压器一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引至附近箬坑口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引至附近箬坑口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	一致
	废气	打磨粉尘：使用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使用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刷漆废气：设置刷漆间，刷漆间整体集气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刷漆废气：设置刷漆间，刷漆间整体集气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一致
		刮灰废气：设置刷漆间，刷漆间整体集气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刮灰废气：在刷漆间进行，刷漆间整体集气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布局合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已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隔声。	一致
固废	废原子灰桶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毛刷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全年消耗量	与环评设计相比
1	外协红木家具	300 件/年	300 件/年	一致
2	稀释剂	1t/a	1t/a	一致
3	硬化剂（氨基漆）	0.5t/a	0.5t/a	一致
4	原子灰	0.1t/a	0.1t/a	一致
5	砂纸	500 张/年	500 张/年	一致
6	毛刷	50 把/年	50 把/年	一致
7	水	108t/a	108t/a	一致
8	电	10 万度/a	10 万度/a	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 套)	实际投入与环评设计 相比
1	磨砂机	6	6	一致
2	双筒布袋	1	1	一致
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1	一致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见工艺流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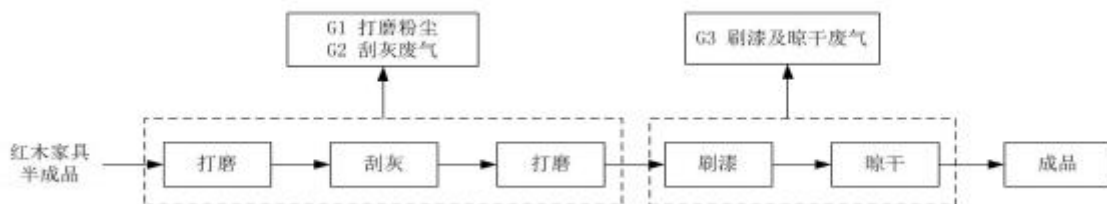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打磨、刮灰、打磨：将外协红木家具半成品经磨砂机打磨，后由人工将原子灰涂至半成品表面，填充较为不平整区域。原子灰干燥后再经磨砂机打磨去除多余部分，从而达到平整表面的效果。原子灰用量较少，原子灰干燥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刷漆：为了提高产品光泽度，使家具表面形成一层保护层，使用油漆进行擦拭抛光。本项目油漆使用均在刷漆间（刷漆间面积 300m<sup>2</sup>）进行。

晾干：刷漆完成后，工件置于原地晾干，晾干后将成品运至仓库。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工艺及环保设施情况，同环评基本一致，未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引至附近箬坑口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刷漆及晾干废气、刮灰废气。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刷漆及晾干废气	刷漆及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h=15m	高空排放
刮灰废气	刮灰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乙烯	h=15m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刮磨、砂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双筒布袋吸尘器	颗粒物	/	车间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子灰桶、废油漆桶、废毛刷、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情况下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原子灰桶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0.01 t/a	0.01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9 t/a	0.9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2 t/a	0.02 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毛刷 HW49(900-041-49)	刷漆		50把/年	50把/年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气处理		3.88t/a	3.88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共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废气治理	2	UV 光解+活性炭、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设施	2
2	废水	废水治理	/	废水治理	/
3	噪声	噪声治理	1	隔振垫、减振器等	1
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	2	固废堆场、垃圾箱、危废处置	2
合计			5	/	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废水经收集后纳入附近箬坑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不排入外环境水体，故对水环境无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89 号），项目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属新建性质，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于磐安县冷水镇工业二路 155 号，实施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磐安县冷水镇冷水工业园区工业二路 155 号。项目实际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满足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经收集后引至附近箬坑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15）一级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引至附近箬坑口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p> <p>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标准。</p>	满足
3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打磨粉尘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刷漆废气、刮灰废气设置刷漆间，刷漆间整体集气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打磨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刷漆废气、刮灰废气设置刷漆间，刷漆间整体集气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p> <p>监测期间，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满足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噪声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p> <p>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满足
5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原子灰桶外卖给相关单位。废油漆桶、废毛刷、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p>	<p>企业已妥善处置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p>	满足

	<p>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p>	<p>废原子灰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毛刷、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引至附近箬坑口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标准限值 (mg/L)	6~9 (无量纲)	≤500	≤35	≤400	≤100	≤8

### 6.2. 废气

项目废气打磨粉尘、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20	
4	非甲烷总烃（NMHC）	60	
5	乙酸酯类	5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苯	0.1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敏感点（西南侧箬坑村）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数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TSP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一次（小时）	2.0 $\text{mg}/\text{m}^3$

### 6.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南侧箬坑口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	60[dB(A)]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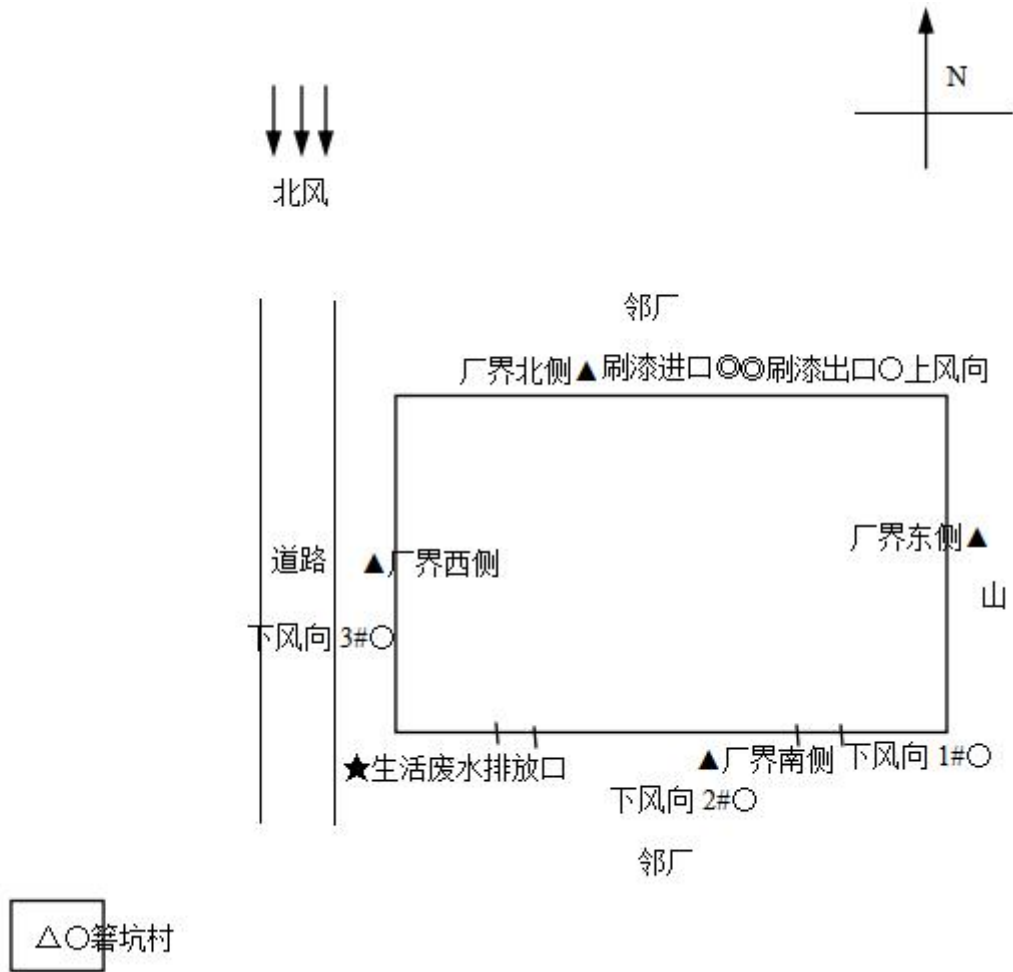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敏感点（西侧箬坑村）1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敏感点（西南侧箬坑村）设一个点，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ZJZSSC20191112005-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CT-6020A 便携式 pH 计(STT-SAM-002)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STT-EQU-06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3)	--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CT-6020A	STT-SAM-002	Z20189-F023303	是
万分之一天平	JF1004	STT-EQU-002	JAA201902391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TT-EQU-072	JAA201904137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TT-EQU-075	FXM19050023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TT-SAM-009-3	Z20189-F023579	是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8-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86.4	2001125	87.6±5.1	合格
氨氮	1.01	2005123	1.00±0.05	合格
总磷	0.207	203966	0.201±0.014	合格

对项目 11 月 17 日采集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一个频次的水样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了重复性实验，结果如下。

表8-4 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

项目	化学需氧量偏差	氨氮偏差	总磷偏差
实验室内平行	2.9%	3.9%	5.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9 年 11 月 17 日	红木家具	1 件/天	300 件/年	1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红木家具	1 件/天	300 件/年	100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浓度范围	6.75~7.03	21~26	11.5~14.8	2.32~2.81	315~366	3.34~3.98
	11 月 17 日均值	/	24	13.2	2.49	338	3.64
	11 月 18 日均值	/	50	12.8	2.63	338	3.6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 级、《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6~9	400	35	8	500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处理 效率 (%)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 2018)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1	2.38	2.29	2.63	0.66	0.25	0.53	0.48	/	20
	排放速率 (kg/h)	5.49×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4.34×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8.51×10 <sup>-3</sup>	80.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3	28.7	30.6	29.5	5.20	5.00	5.30	5.17	/	60
	排放速率 (kg/h)	0.501	0.478	0.511	0.497	9.22×10 <sup>-2</sup>	8.69×10 <sup>-2</sup>	9.50×10 <sup>-2</sup>	9.14×10 <sup>-2</sup>	81.6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0	1.95	1.59	1.78	0.48	0.19	0.33	0.33	/	10
	排放速率 (kg/h)	3.08×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8.51×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5.92×10 <sup>-3</sup>	5.91×10 <sup>-3</sup>	80.3	--
乙酸 酯类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0	124	126	127	23.3	22.8	22.5	22.9	/	--
	乙酸 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6	33.0	34.9	34.5	6.04	5.88	6.21	6.04	/	--
	总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57	161	161	29.3	28.7	28.7	28.9	/	50
	排放速率 (kg/h)	2.84	2.61	2.69	2.71	0.519	0.499	0.514	0.511	81.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4169	3090	3090~ 5495	309	550	417	309~550	/	80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096	16649	16711	/	17727	17375	17925	/	/	--
备注		1.“/”表示无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19日-11月21日									
采样点位		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处理 效率 (%)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 2018)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1	2.35	2.66	2.67	0.47	0.60	0.41	0.49	/	20
	排放速率 (kg/h)	4.93×10 <sup>-2</sup>	4.00×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8.17×10 <sup>-3</sup>	1.03×10 <sup>-2</sup>	7.2×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80.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6.2	27.0	25.9	5.13	5.10	5.27	5.17	/	60
	排放速率 (kg/h)	0.403	0.446	0.453	0.434	8.91×10 <sup>-2</sup>	8.74×10 <sup>-2</sup>	9.31×10 <sup>-2</sup>	8.99×10 <sup>-2</sup>	79.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7	1.89	1.96	1.87	0.28	0.38	0.41	0.36	/	10

	排放速率 (kg/h)	$2.90 \times 10^{-2}$	$3.22 \times 10^{-2}$	$3.29 \times 10^{-2}$	$3.14 \times 10^{-2}$	$4.86 \times 10^{-3}$	$6.51 \times 10^{-3}$	$7.25 \times 10^{-3}$	$6.21 \times 10^{-3}$	80.2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4	117	127	119	20.9	20.7	22.5	21.4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7	26.5	27.2	27.1	4.94	4.92	4.93	4.93	/	--
	总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44	154	146	25.8	25.6	27.4	26.3	/	50
	排放速率 (kg/h)	2.32	2.45	2.58	2.45	0.448	0.439	0.484	0.455	81.4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4	5495	4169	4169~ 7244	550	724	417	417~724	/	80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371	17040	16771	/	17374	17129	17671	/	/	--
备注		1.“/”表示无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0.150	0.333	0.333	0.367	*1.0
		第二次	0.117	0.383	0.400	0.333	
		第三次	0.150	0.283	0.367	0.383	
		第四次	0.167	0.400	0.367	0.267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0.133	0.383	0.267	0.267	
		第二次	0.167	0.317	0.417	0.267	
		第三次	0.117	0.300	0.233	0.350	
		第四次	0.150	0.383	0.317	0.317	
非甲烷总烃	11 月 17 日	第一次	0.74	1.26	1.19	1.29	4.0
		第二次	0.86	1.33	1.31	1.32	
		第三次	0.77	1.23	1.22	1.18	
		第四次	0.83	1.34	1.25	1.21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0.82	1.23	1.17	1.27	
		第二次	0.76	1.35	1.24	1.22	
		第三次	0.71	1.33	1.32	1.25	
		第四次	0.89	1.27	1.29	1.30	

二甲苯	11月17日	第一次	ND	ND	ND	0.0035	2.0
		第二次	ND	ND	0.0020	ND	
		第三次	ND	0.0024	ND	ND	
		第四次	ND	0.0019	ND	ND	
	11月18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0.0036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0.0021	0.0015	
苯乙烯	11月17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11月18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11月17日	第一次	<10	12	10	11	20
		第二次	<10	11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2	
		第四次	<10	<10	<10	13	
	11月18日	第一次	11	<10	11	10	
		第二次	10	10	12	<10	
		第三次	<10	12	10	12	
		第四次	<10	<10	13	14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1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9.9~25.8℃；湿度：48.4~51.8%；风向：北风；风速：1.5~2.1m/s；气压：100.8~101.0kPa； 11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4~26.5℃；湿度：45.1~48.4%；风向：北风；风速：1.5~2.0m/s；气压：100.7~100.9kPa； 1.“*”表示该项目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敏感点（西侧 箬坑口村）	11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	达标

	11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leq 2.0\text{mg}/\text{m}^3$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结果评价
		11月17日昼间	11月18日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	5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9	5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	5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9	59	达标
敏感点(箬坑村)	环境噪声	54	53	达标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		$L_{eq}\leq 65\text{dB}(\text{A})$ (昼间)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L_{eq}\leq 60\text{dB}(\text{A})$ (昼间)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52t/a。满足项目环评中总量要求 VOCs 0.179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 6.75~7.0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38mg/L、氨氮 13.2mg/L、总磷 2.63mg/L、悬浮物 24mg/L、动植物油类 3.68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5.30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浓度 0.66mg/m<sup>3</sup>，苯乙烯 0.48mg/m<sup>3</sup>，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浓度为 29.3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0.41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35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浓度 0.0036mg/m<sup>3</sup>，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西南侧箬坑口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133mg/m<sup>3</sup>、0.152m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0mg/m<sup>3</sup>、0.5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数值。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西南侧箬坑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子灰桶、废油漆桶、废毛刷、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原子灰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毛刷、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2. 总量核算结论

项目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52t/a。满足项目环评中总量要求 VOCs0.179t/a。

### 10.3. 结论

综上所述，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金环建磐〔2019〕89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磐安县冷水镇冷水工业园区工业二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件红木家具生产线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磐〔2019〕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8h				
运营单位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家具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27MA28QFPP4A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52	0.179	/	0.152	0.179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磐〔2019〕89号

## 关于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年加工 300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查意见

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年加工300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磐安县冷水镇轩婷红木加工厂年加工300件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磐安县经商局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30727-20-03-033796-000）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企业成立于2016年,位于磐安县冷水镇工业二路155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实施年加工300件红木家具项目。项目总投资10万,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废水收集后引至附近箬坑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山林绿化用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15)一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打磨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刷漆废气、刮灰废气设置刷漆间,刷漆间整体集气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原子灰桶外卖给相关单位。废油漆桶、废毛刷、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减量化、资源

化。

四、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79t/a。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